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HARM GROUP CO. LTD.*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建議更換董事及監事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

- (a) 經重新指派工作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汪群斌先生(「汪先生」)已獲提名出任本公司副董事長。該委任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在即將於2010年5月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修訂本公司章程第96條(「該章程」)(生效後，本公司可設有兩名副董事長)後，方可作實；
- (b) 基於其他工作安排，郭廣昌先生(「郭先生」)已提出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一職。郭先生的辭任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 (c) 陳啟宇先生(「陳先生」)已獲提名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該委任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陳先生的委任在於填補郭先生辭任後產生的空缺；
- (d) 經重新指派工作後，陳先生已提出辭任本公司監事長一職。陳先生的辭任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及
- (e) 錢順江先生(「錢先生」)已獲提名出任本公司監事長。該委任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錢先生的委任在於填補陳先生辭任後產生的空缺。

建議委任副董事長

經重新指派工作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汪先生已獲提名出任本公司副董事長。該委任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修訂該章程後，方可作實。

董事辭任

董事會公佈，基於其他工作安排，郭先生已提出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一職。郭先生的辭任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郭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而須知會股東的事宜。

董事會藉此機會就郭先生任內對本公司所作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建議委任董事

董事會公佈，陳先生已獲提名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該委任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陳先生的委任在於填補郭先生辭任後產生的空缺。

陳先生，38歲，自2003年1月8日加入本公司起至今一直擔任本公司監事長。陳先生擁有約16年工作經驗。陳先生於1993年7月獲得復旦大學遺傳學學士學位及於2005年9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陳先生自1998年7月至2007年10月出任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及常務副總經理，且分別自2005年5月、2007年10月及2008年5月起至今一直擔任該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副董事長。陳先生自2008年10月起至今一直擔任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分別自2009年2月及2003年10月起至今一直擔任天津藥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長及上海友誼復星(控股)有限公司的監事。陳先生自2009年8月起至今擔任杭州迪安醫療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長。陳先生現時亦為上海市執業藥師協會副會長、上海市遺傳學會理事、上海醫藥行業協會副會長及中國醫藥生物技術協會第四屆理事會副理事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此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陳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起計，為期三年。陳先生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陳先生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事宜，亦無任何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的資料。

監事長辭任

董事會公佈，經重新指派工作後，陳先生已提出辭任本公司監事長一職。陳先生的辭任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陳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或本公司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而須知會股東的事宜。

董事會藉此機會就陳先生於擔任本公司監事長期間對本公司所作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建議委任監事長

董事會公佈，錢先生已獲提名出任本公司監事長。該委任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錢先生的委任在於填補陳先生辭任後產生的空缺。

錢先生，46歲，約有24年工作經驗，分別於1986年7月及1995年7月自上海財經大學取得會計學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和財務會計專業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錢先生於1989年9月至1996年1月曾任上海莊臣有限公司會計經理及總會計經理，1996年2月至1998年1月出任東方海外貨櫃航運(中國)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1998年2月至2004年4月擔任強生(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強生視力保健產品部財務總監，2004年5月至2006年10月出任中國華源集團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兼財務部部長，並於2006年11月至2008年11月擔任Lianlian Pay Inc.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錢先生自2009年6月起至今一直擔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錢先生於1987年獲得上海市人民政府頒發的「上海市講師團先進個人」榮譽稱號。他在上海莊臣有限公司財務部工作期間，因辦理再投資和增值稅退稅，以及公司合併過程中工作出色，分別受到 SC Johnson & Son Inc. 總部和亞太地區獎勵。2002年，錢先生還榮獲 SC Johnson & Son Inc. 總部頒發的「Non Stock」成本節約創新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錢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此外，錢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錢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起計，為期三年。錢先生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錢先生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事宜，亦無任何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的資料。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余魯林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0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付明仲女士及魏玉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余魯林先生、郭廣昌先生、汪群斌先生、鄧金棟先生、范邦翰先生、柳海良先生及連萬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方華先生、陶武平先生、謝榮先生及周八駿先生。

* 本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